

##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本公司”）今日接到董事长朱凤廉女士通知：朱凤廉女士于2019年8月13日办理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7,200,000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0.80%）的质押手续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1. 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朱凤廉	是	7,200,000	2019-8-13	2019-12-31	新疆动能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	5.45%	质押担保
合计	—	7,200,000	—	—	—	5.45%	—

### 2.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朱凤廉女士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32,110,504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14.74%；朱凤廉女士质押的本公司股份合共129,200,00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14.42%。

### 3. 其他说明

朱凤廉女士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，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朱凤廉女士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4. 备查文件

相关的股份质押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四日